

邀请「环保教育和社区参与项目(2018/19 第二轮)」资助申请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委员会现邀请本港非牟利机构就下列主题提交「环保教育和社区参与项目」的资助申请(包括同时包含环保教育活动及环保示范设施的项目)：

(A) 一般主题

是轮申请预计备有约**\$540 万元**资助与「环保教育和社区参与项目」整体性质和目的大体一致的大型、中型及小型项目的申请：

项目类型	每宗申请资助上限 ^{附注}	是轮申请预计可批拨款额 ^{附注}
小型项目	\$50,000	\$250,000
中型项目	\$500,000	\$1,100,000
大型项目	没有特定的资助上限	\$4,050,000

(B) 特定主题

是轮申请备有约**\$2,500 万元**资助下列**特定主题**项目：

特定主题	每宗申请资助上限 ^{附注}	是轮申请预计可批拨款额 ^{附注}
保育南大屿	没有特定的资助上限	\$10,000,000
清洁海岸		\$6,400,000
气候变化		\$1,300,000
生物多样性		\$7,300,000

附注：最终的资助额将按个别申请的内容而定；申请资助额超过该项目类型可批拨款额的申请将不获考虑。

示范设施装置资助申请须知

由 2017/18 年度开始，「环保教育和社区参与项目」不再划分为「一般项目」及「示范项目」。申请机构可按项目的目的及对象，因应需要提出同时包含环保教育活动及环保示范设施的申请。

如拟于处所安装示范设施，而该处仍有未完成的前示范项目/小型工程项目，所有有关项目必须于是轮申请的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前完成(即审批小组已通过机构就有关项目递交的完成报告)。否则，于有关处所安装示范设施的新申请将**不获受理**。

拟议的环保示范设施需具教育意义，并同时推行丰富的相关教育活动。此外，申请亦需考虑保养事宜。申请安装节能装置、购买组装式「鱼菜共生」系统项目，一般不会获得资助。

申请方法：

「环保教育和社区参与项目」最新的「申请指引」及「申请表格」已上载于项目的网站。申请机构必须于递交申请前详阅「申请指引」。申请项目如包括示范设施装置，必须填妥申请表格附录一。

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必须由申请机构的主管或副主管**亲笔**签署及盖上申请机构正本印章，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6 时前**送抵「环保教育和社区参与项目秘书处 (秘书处)」(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5 楼)。请在信封面注明「环保教育和社区参与项目」，否则可能影响申请处理的时间。

若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表格，邮戳日期必须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或以前。投寄前请确保已付足够邮资。秘书处并不会接受邮资不足的邮件，或缴付相关的附加费。

如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当天中午 12 时至下午 6 时期间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生效，截止申请时间将相应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6 时。

逾期递交、不完整的申请或没有依据上述方式递交的申请(如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交，或没有递交申请表格正本，或申请机构的主管或副主管没有亲笔签署及盖上申请机构正本印章的申请，概不受理。此外，项目不接受电子扫描签署。

「环保教育和社区参与项目审批小组」会评审所有申请，资助额超过 200 万元的申请须交由「环保基金委员会」作审批。预计申请结果最快可于 2019 年 2 月公布。下一轮邀请暂定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推出。

如对申请或填写申请表格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 2840 1771 或电邮(eeeca@epd.gov.hk)与秘书处联络。